

。(四)中國大陸為 RCEP 成員之一，因此我國對陸方採取差別待遇之貿易限制措施須妥善處理。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6)

李委員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次：

鑒於「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的升級與轉型，為完善本方案內容，政府過去二個多月以來，已多次與新創社群及物聯網業者討論，並將各方建言納入本方案，且業經本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會通過。本方案定位為「鏈結亞洲 連結矽谷 創新台灣」，以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二大主軸，並透過四大推動策略來推動，將創新能量延伸至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搶進更多的潛在商機，相關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優化法制環境等措施，完善創新創業環境。
- 二、連結國際研發能量：設立創新研發中心，做為單一服務窗口，整合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並積極參與國際制定 IoT 標準及認證機制。
- 三、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供應鏈：引導國內硬實力跨入軟體應用，並積極促成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
- 四、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建置高品質網路環境，並擇定物聯網試驗場域，優先發展智慧物流、交通、醫療等應用。

此外，有關委員所關心的法規、資金及人才等議題，本方案亦有納入相關具體措施相關，詳述如下：

- 一、活絡創新人才：透過單一窗口，包含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Contact Taiwan 入口網站及海外駐點，輔以放寬外國人才來台管道並完善我國留才環境等措施，積極延攬國際人才；同時，完善國內校園創業環境，鼓勵或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蹲點實習，並加強訓練產業需求人才，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培育更多國內創新人才。
- 二、完善資金協助：加碼早期投資，協助創業者度過前期募資的高風險階段；同時降低 IPO 門檻及交易成本，以活絡創新資本市場。此外，將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完善政府資金協助。
- 三、優化法制環境：積極推動財經法治之改革，以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發展之法規環境。數位經濟方面，將包含公司內部營運及管理與相關新興產業，如遠距照護、電子商務及共享經濟等議題。重要財經法制方面，將聚焦所得稅、企業反貪腐與行賄及吸引國際人才等相關法規。

本院已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做法擬定具體分工，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俾利本方案之推動，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將臺灣打

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貴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七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近期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停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4)

李委員就近期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停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520 以來，政府已多次表達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協商溝通的歷史事實，在兩岸政策主張、法律規範及相關作為措施方面，均致力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並已釋放出相當大的善意，試圖拉近雙方認知的距離，中國大陸應深刻領略與體會我方的善意與彈性，務實理解與回應。
- 二、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發展，維護得之不易的既有成果及保障人民福祉權益，是兩岸共同責任。未來政府將持續敞開溝通對話大門，包括陸委會與國臺辦及兩會制度化協商，全力維護兩岸現有機制，妥處相關事務，以增進兩岸互信、化解僵局，穩健開展兩岸關係。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高雄市產業具備發展氫能之優勢條件，建議將其設為氫能基地，轉型為綠能城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5)

趙委員就高雄市產業具備發展氫能之優勢條件，建議將其設為氫能基地，轉型為綠能城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氫經濟之發展需考量相關技術研發進程、經濟效益以及國內天然氣儲量之配合：
 - (一)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等綠色能源尚處於發展階段，無多餘電能可電解產氫，工業餘氫則因氣源分散且雜質成分不一，純化成本較高，故目前國內氫氣來源，幾乎皆由天然氣重組產生。
 - (二)目前國內純度高之高價值工業餘氫，主要回收作為工業用途，經由商業販售或燃燒方式處理，若擬作為發電燃料使用，須評估氫氣料源供應之穩定性；而以天然氣、石油、煤炭等石化燃料做為投入原料產製氫氣，考量我國石化燃料幾全仰賴進口，且產製氫氣過程仍有 CO₂ 排放問題，爰現階段無法確保穩定、具經濟效益或競爭力之氫氣來源，將俟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達一定比例以上，且電能供電有餘裕時，方能考量將其電解產氫、儲存或輸出。
- 二、現階段氫能在高雄市之應用，因高雄市具有中油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中油製程餘氫與部分氫鹼業餘氫等氫氣來源，可評估發電成本與法規面配套措施後，研擬投入定置型發電示範，並建立良好發電商轉模式基礎；另建議逐步推廣我國技術已發展成熟且有實績之氫能產品，例如